

環球科技基金 A2 美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類別

盧森堡SICAV

基金經理

Stuart O'Gorman
Alison Porter
Graeme Clark
Richard Clode

基金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5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美元 (歐元、英鎊、對沖新加坡幣)

基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AC世界資訊技術指數

最低投資額 (美元)

2,500

基金規模 (美元)

26.1 億

持股總數

51

資產淨值 (美元)

A2 (累計股份): 73.56

最近派息

不適用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1 美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09158467

代碼 A2 美元 (累計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070992663

彭博社: HENGLTI LX

評級

晨星: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 南華早報
- 香港經濟日報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20%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首次認購費: 5%

- 本基金主要是投資於技術相關公司的全球多樣化投資組合。
- 本基金的投資會蒙受科技和技術類行業的特定風險及全球的經濟、政治、監管和社會發展變化等不同程度的風險。
- 相對於採取多元化投資政策的基金，基金可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公司股份 (包括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故可能涉及較高的集中投資及市場波幅風險，及包括投資新興市場內的公司股票其流動性可能較差等風險。
- 基金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市場、法律、金融、利率、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就分派股份而言，基金的董事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於扣除 / 支付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時從基金資本中扣除 / 從基金資本中支付，致使供基金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的原有投資額或從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支付。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地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 (視情況而定) 的分派，或會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者不應單純依據銷售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建議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KFS)以理解更詳細的投資風險。擬定派發的年度股息及衍生收益均不獲保證，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修改，恕不另行通告。

關於本基金

環球科技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技術相關公司的全球多樣化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基金旨在從國際市場趨勢中獲益。基金採用分散地理區域的方式，在廣泛的資產分配範圍內經營。基金可以或必須投資的地理區域或單一國家並無特定金額限制。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Graeme Clark 及 Richard Clode 共同管理此基金。

表現 (以美元計) *

增長百分比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2.2	2.8
本年度至今	31.1	29.6
一年	31.6	32.0
五年	100.7	121.8
自成立以來	674.3	478.1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2016	6.2	12.2
2015	4.0	3.5
2014	10.6	15.7
2013	25.6	27.1
2012	13.4	15.8

十大持股

- Alphabet
- 蘋果公司
- Facebook
- 微軟
- 三星電子
- 阿里巴巴
- Visa
- Broadcom
- 騰訊
- 思科系統

(%)

行業分佈

- 互聯網軟件及服務
- 軟件
- 硬體、存儲與周邊設備
-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
- 資訊科技服務
- 電子設備、工具及零件
- 通訊設備
- 互聯網及售貨目錄零售
- 媒體

(%)

國家分佈

- 美國
- 中國
- 南韓
- 芬蘭
- 英國
- 俄羅斯聯邦
- 台灣
- 南非
- 法國
- 荷蘭
- 現金

(%)

註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 資料來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 提供的資料：(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重要資料

於香港由駿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亨德森全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文件除依據協議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令外，並不構成廣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

亨德森遠見基金 (以下簡稱“基金”) 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組建為 SICAV。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股息金額及派息率並非保證，亦並非代表本基金的正式回報。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資料均源自駿利亨德森投資。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

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銷售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 2017，駿利亨德森投資。駿利亨德森及亨德森為駿利亨德森投資之商標。駿利亨德森投資包括 HGI Group Limited,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Brand Management) Sarl 以及 Jan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